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4〕15号

关于宿州市2024年第1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2024年第1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）苗庵镇苗庵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12.9897公顷（耕地11.916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1318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13.1215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11.9164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

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